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陳新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5月02日
性別：男
出生地：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明新科技大學（五專部）	預官32期（第一梯次）。 利澤衣車電子開發工程師。 金格企業負責人。 烏日（村）里守望相助隊前隊長。 烏日分局義警中隊前幹事。 歷任烏日福德祠財務長、總務。 現任烏日福德祠委員。 歷任烏日派出所民防分隊長8年。 第3屆烏日里里長參選人。 第4屆烏日里里長。

政見

1. 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守護孩子上下學。
2. 環境清淨：嚴格監督焚化爐排放，定期清理水溝巷弄。
3. 照顧老幼：推動長輩共餐、親子活動，打造宜居社區。
4. 透明有感：鄰里回饋金用途，公正、公平、公開。
5. 基層聲音：擴大鄰長參與，促進鄰里和諧。
6. 公園維護：盤點里內綠地公園，落實定期維護修繕，環境整潔安全又舒適。
7. 建設有感：①繼續爭取里內人行道更新工程。
②爭取鐵路高架化延伸至烏日高鐵站。

2 趙恭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09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烏日國小 烏日國中 中臺醫專（現中臺科技大學）	大都會人壽 中國人壽 公勝保經 樂家不動產 烏日公有市場自治會會長

政見

宣示：本人堅持三屆乾淨選舉的理念，如果這次里長選舉還是無法獲得里民的認同，本人將不再參與爾後的里長選舉。
堅持「不製造噪音、不製造垃圾、不亂插旗幟」的選舉方式：保證不會用回饋金發放衛生紙，徒增鄰長不便。
我站在山河中央，影子無冠也無裳，方知本真無需扮裝。青山見我應如常，如露如電如月在江，照見我，是我的模樣。
當「嚴重災難」發生時，斷電斷網路的情況下，發揮里長的角色。
推廣行人過馬路舉左手示意，汽機車右轉停等3秒觀察的習慣。
與烏日發展協會配合，舉辦健康、詐騙預防、益智與因應AI時代的來臨的課程。推動老人共餐或協助送餐，改善看護「推輪椅」的路。
建構「烏日黃頁」，提供水電、修繕、搬家、居家服務、家庭打掃等安心的選擇。
舉辦活動讓年長者多動腦、動手、動腳，預防老年痴呆。組織小隊坐火車、捷運、公車健走，善用公共財。
格言：「人如果沒有理想、跟鹹魚有什麼差別；人如果沒有廉恥，跟川普有什麼差別」。

3 陳錦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1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三信高商畢業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業 烏日社區常務理事、監事 湖日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烏日社區環保教育站隊長 幼兒園老師20年教學經驗 關懷據點專任講師 折氣球達人、街頭藝人、舞蹈老師 薩克斯風團長

政見

1. 烏日里希望資收站再成立
2. 守望相助隊常態運作
3. 中山路筏子溪口設立抽水站
4. 烏日國小籃球場開挖地下停車場
5. 逐年增加的焚化爐回饋金妥善運用
6. 里辦社區、宮廟多交流、辦活動，活絡地方。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選舉人身分別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村里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鄰別
0373	烏日國小 (1)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中山路二段１９６號真誠堂	烏日里	1-3,6-8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烏日里	1-11,13,15-17,19-25,28-31,36-37,39-45
0374	烏日國小 (2)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中山路二段１９６號真誠堂	烏日里	4-5,10-11,13			
0375	烏日國小 (3)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中山路二段１９６號（請由平等路烏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15-17,19,23-25,36,43			
0376	烏日國小 (4)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中山路二段１９６號〈請由平等路烏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9,20-22			
0377	烏日國小 (5)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中山路二段１９６號〈請由平等路烏日國小後門進入〉	烏日里	28-31,37,39-40			
0378	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光日路２２８號	烏日里	41-42,44-45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